

2017年6月1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	2017年5月31日	賣出	230,000	\$16.9400	10,588,000	6.4341%

完

註：
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是最終由 Prudence Enhanced Income Master Fund & Prudence Multi-Strategy SPC 擁有的公司。